

关于柴桑区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城市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因公共利益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江西省征收土地管理办法》等规定，经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征收柴桑区岳师街道石门社区、天坡村，城门街道红心村，狮子街道三桥村，港口街镇港口村、花园村、刘仓村、富塘村范围内的部分集体土地。具体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范围

(一) 所在图幅：涉及 H50G054029、H50G055028、H50G057030、H50G058030、H50G058031 等 5 幅图。

(二) 涉及岳师街道石门社区三组、七组、十三组农民集体，天坡村一组、二组、三组、十四组、十五组、天坡村农民集体；城门街道红心村八组、九组、十二组、十三组、二十三组农民集体；狮子街道三桥村七组农民集体；港口街镇港口村十二组农民集体，花园村一组、二组、五组、六至十五组、花园村农民集体，刘仓村农民集体、富塘村三十六组农民集体（详见附件 1，最终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三) 土地面积：约 206 亩（最终面积以批准面积为准）。

二、征收用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的规定，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是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用地。

三、土地现状调查工作安排

在 2026 年 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6 月 2 日，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地上青苗、树木、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现场调查，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相关权利人配合调查，调查结果由参与各方签字确认。同时对拟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等参保情况开展调查。

不能参加土地现状调查的，应当书面委托他人参加。不能参加又不委托他人，或者到场参加调查又不签字确认的，由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申请公证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证据保全。

四、有关要求

(一) 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成员或者相关权利人应当根据调查工作的安排配合做好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等工作。

(二) 自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房屋或者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种树、种草或者种植其他作物等；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五、公告期限

预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

预公告同时在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网站予以公告，网址：<http://www.chais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岳师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员：桂训峰

联系单位：城门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员：张 伟

联系单位：狮子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员：桂金明

联系单位：港口街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员：吴 俊

联系地点：柴桑区悠然路与庐山北路交叉口东 120 米

联系电话：15070230259；

联系地点：柴桑区 182 县道西 50 米

联系电话：13755261784；

联系地点：柴桑区 066 乡道与 182 县道交叉口东 100 米

联系电话：13879250019；

联系地点：柴桑区港湖大道与 304 省道交汇处

联系电话：18779186987。

九江市柴桑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18 日

附件：九江市（柴桑区）2026年度第一批城市建设用地（柴桑区范围）拟征收土地红线图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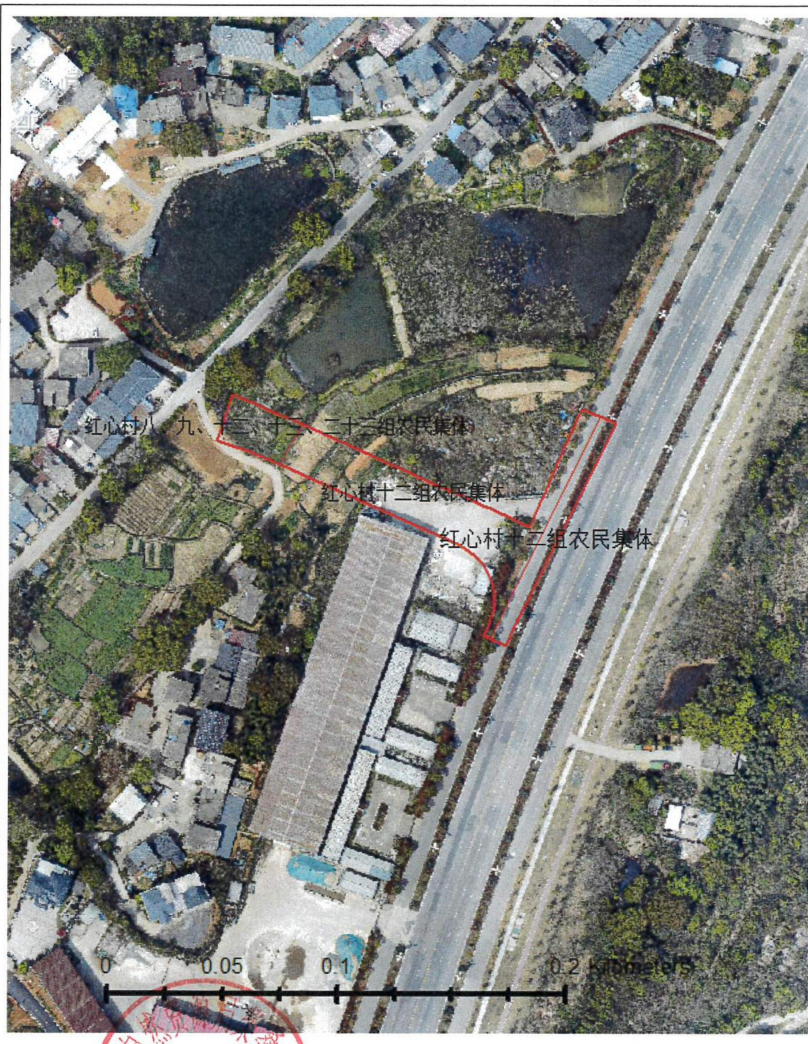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出图专用章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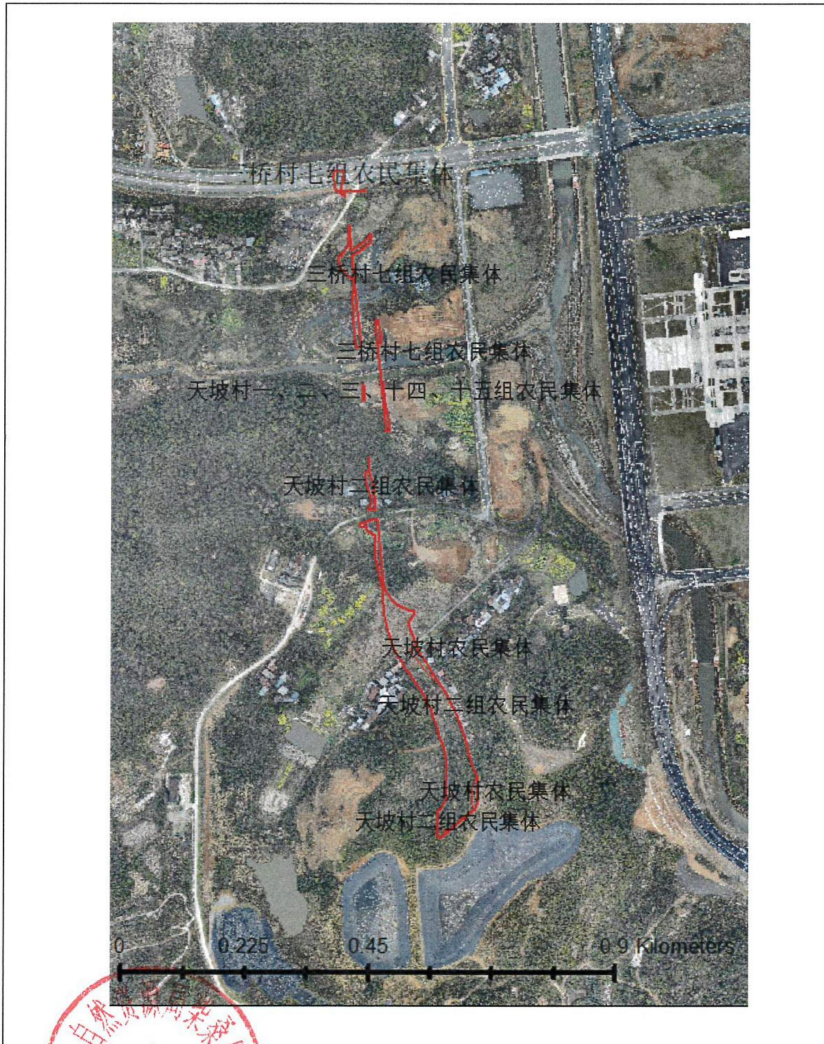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出图专用章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制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出图专用章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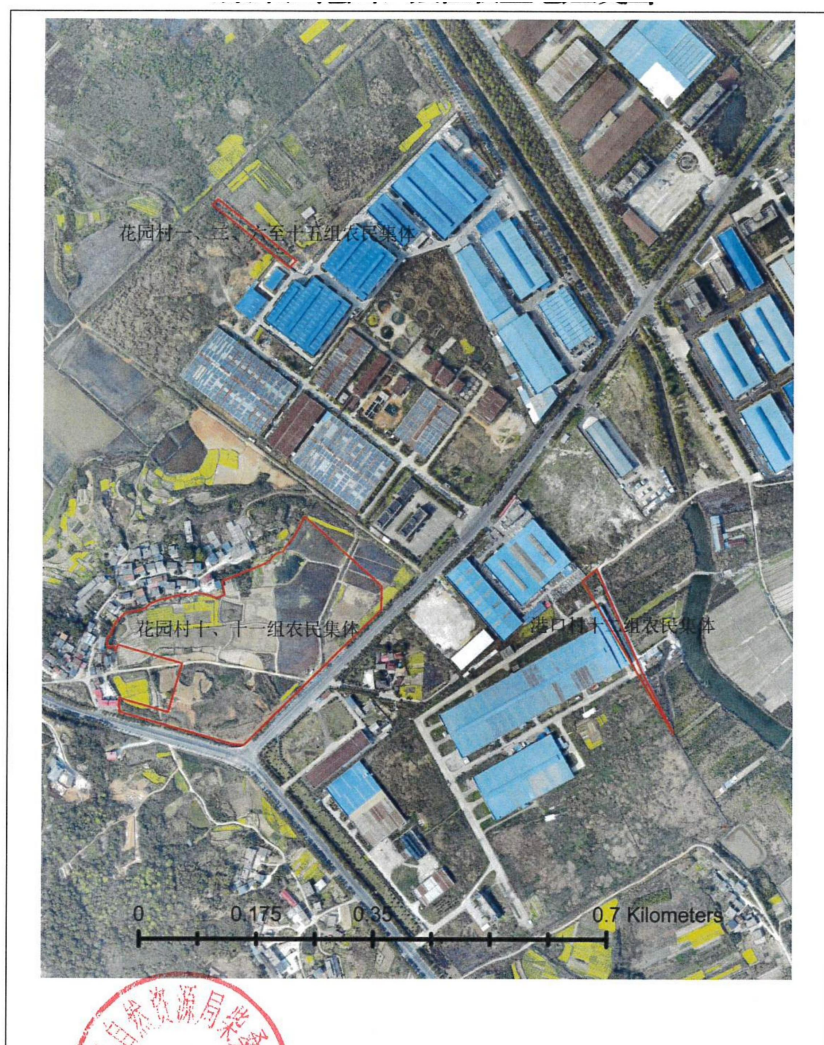
制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出图专用章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制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出图专用章



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盖章）



制图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出图专用章